

邓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采购合同

收

## 配件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南阳金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供配件或设备品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颜色、数量、单价详见附件《邓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维修保养配件及油料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55958.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捌元整。本合同固定总价，总价已包括：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前、设备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三、质量

（一）乙方需提供的配件，其质量、规格及技术指标必须符合《邓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维修保养及油料采购项目采购清单》的要求。

（二）如配件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须按照配件三包标准（保养、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双方交货验收后，由甲方保管、使用或操作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无法维修使用时，乙方应视损坏情况修理，但费用

由甲方承担。

#### 四、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配件或设备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邓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支付给乙方合同的40%货款，在货物全部运达甲方并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或质量问题，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的60%货款。

#### 六、售后服务

（一）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如遇技术问题派专人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配件或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配件或设备，乙方还须就配件或设备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在配件或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二）质量保质期按照配件三包标准执行。三包期自甲方在配件或设备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三）三包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配件或设备实行保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在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如出现无法即时完成修理情况的，乙方须提供相同参数的产品供甲方使用，截止修理完毕。

（四）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配件或设备故障保修通知后



提供上门服务。

(五) 所有配件或设备三包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配件或设备使用现场维修或返回乙方所在地进行维修后返还甲方,由此参数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配件或设备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二)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三) 乙方所交的配件或设备,型号、规格不符合《邓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维修保养配件及油料采购项目采购清单》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椐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 因配件或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邓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配件或设备符

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配件或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时按以下二种方式解决；

- 1、邓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在 邓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其他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邓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乙方：南阳金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15003774797



签订日期：2014年10月22日